

证券代码：839099

证券简称：道博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99	道博尔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围绕经营和信息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详细内容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 审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自 2024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晓明 联系电话：0427-8115670-8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